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将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0年4月28日变更为2020年4月30日;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75.98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5),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700万元。最终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3、经自查,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信息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通知,其为下属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智能”)提供保证担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实益达智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6.10%的股权,实益达智能是实益达的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持有实益达智能1.02%的股权。为支持实益达智能业务开展,实益达将其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等(若有),担保的期间从合同约定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实益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实益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147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一路八号深长岗工业园厂房B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胜
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LED照明、智能照明及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照明产品的配件、零件的加工与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47.72万元,总负债1,170.63万元,所有者权益477.0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96.7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3.87万元,净利润193.8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09.11万元,总负债1,072.16万元,所有者权益336.95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0.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7.42万元,净利润-137.4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益达、实益达智能与债权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担保”)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5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2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2,661.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0年4月28日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001013201106278	166,826,403.1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常支行	769906623210068	47,890,372.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1003820	146,676,898.11
合计			361,382,661.8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转债代码:12030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8%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3、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59号)的核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45,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90号),本行股票于2016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57,908,84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767,354,347股。截止2020年4月24日,本行总股本为2,171,992,209股。

4、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2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期限2018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6日,2018年8月1日江银转债进入转股期。

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含税),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1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有限售股6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28%。

5、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行持股20%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间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行持股20%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间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迅”)持有本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655,662,399股的6.7108%),其计划在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000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655,662,399股的1.6777%)。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视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视迅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0	44,000,000	6.7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上限(股,含本数)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金募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金募集	11,000,000	1.6777%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根据减持计划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数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视迅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视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截至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间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反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视迅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让出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视迅拟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告发出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视迅严格遵守了本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视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视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视迅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视迅承诺: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视迅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视迅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视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视迅”)持有本公司股份19,025,600股(占截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655,662,399股的2.